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社工服务站（家综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0-P-17 号

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、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的委托，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社工服务站（家综）[下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]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这些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贵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负责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财会[2004]7号文《关于印发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）的通知》、穗府办规[2018]13号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穗民（2019）293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和穗南府办规【2019】6号《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及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. 中标单位名称：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（二）.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：袁清惠

二、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

（一）. 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具有可信赖的财务管理机制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填写（项目）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穗德（审）字【2019】第 E-027 号）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（报告文号：穗德（审）字【2019】第 E-051 号）。

（二）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执行合理会计制度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账表、账账相符；社工站（家综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进行会计核算；机构配置财务人员 2 人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，其中：会计 1 人，出纳 1 人，已完成 2018 年会计人员继续培训、学习，2019 年继续教育仍在有效期内，会计梁绮云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三）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

况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。

三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 审核

（一）. 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

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经费、专业支持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、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（负责人）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. 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已完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社工站（家综）参照其承办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服务经费支出 500.00 元以下，由社工主管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 500.00 元以上 1,000.00 元以下，由社工主管审核后报服务点中心主任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 1,000.00 元以上，由理事长审核批准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)部分服务领域活动物资支出没有提供网上购物清单(例如:2019年8月记181号凭证文具牌，开票单位：义乌市融力贸易有限公司，



开票金额 235.00 元)。

(三). 社工站(家综)是否有管理及监察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及程序。

1、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(家综)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2、社工站(家综)机构能按规定开设基本账户，未按规定对本项目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核算。

四、社工站(家综)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

社工站(家综)机构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其中：社工站(家综)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100,000.00 元。按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，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明细情况如下：

(一).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07,891.4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5.33%，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36.18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476,508.22 元；(6 个月工资,冯健波截止到 2020 年 1 月在大岗站支出工资 40,400.00 元)

2. 五险一金支出 99,723.96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21,400.00 元；

4. 福利费支出 10,259.26 元(2020 年 1 月付 19 号凭证新年礼品，开票单位：广州京东风尚贸易有限公司，开票金额 33,736.00 元，该

社工站承担 3,925.42 元)。

(二).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3,407.34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8.06%, 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53.72% , 其中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74,282.9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3.10%。

(1).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72,738.00 元, 其中: ①开票单位:广州北达博雅社会工作资源中心 7,800.00 元(督导老师林丽平 7,800.00 元); 外聘个人督导 10800.00 元 (督导老师董向阳 10,800.00 元) ②内部督导费 54,138.00 元 (冯健波 54,138.00 元)

(2).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,544.90 元(2019 年 12 月付 16 号凭证社会组织讲坛培训费, 开票单位: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, 开票金额 12,500.00 元, 该社工站承担 1,544.90 元)。

2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68,537.47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2.86%。

(1). 办公费耗材支出 27,868.40 元;(2019 年 11 月付 114 号凭证, 购买电动车一台 1,9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广誉摩托车行; 2020 年 1 月付 89 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 4,121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越秀区酒源百货经营部);

(2). 网络电话费支出 2,452.39 元;

(3). 交通费支出 4,123.26 元;

(4). 误餐费支出 6,812.00 元;

(5). 水电费支出 4,586.10 元;

(6). 其他费用支出 22,695.32 元(2019 年 8 月付 169 号凭证公众责任险 1,792.45 元, 开票单位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;

2019年11月付31号凭证购买冬装工衣5,712.76元,开票单位:新乡市胜驰防护服装有限公司)。

3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50,586.97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2.11%。

(1). 长者服务支出13,681.96元;(2019年9月付16号凭证宣传三折页4,350.00元,开票单位: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);

(2). 青少年服务支出13,195.89元;

(3). 家庭服务支出10,094.70元;

(4). 社区发展组务支出13,614.42元(2020年1月付88号凭证海报设计打印费3,040.00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高速图文服务有限公司)。

(三).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83,255.88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7.64%,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50.90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24,716.98元;

2. 工会费用支出13,177.34元;

3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69,586.47元;

4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工资57,063.38元

4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社保4,329.17元;

5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公积金1,525.31元;

6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11,400.23元;

7. 其他支出1,457.00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,100,000.00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984,554.66

元，结余金额 115,445.34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1,300,000.00 元)，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10.50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41.02%。

五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1、建议完善会计凭证附件内容，活动物资发放应附上相应的领用和签收单据。

2、该社工站已设立银行一般账户，但经费支出没有完全在银行一般账户进行核算，建议经费支出使用银行一般账户核算，清晰反映每笔政府资金的流向。

六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社工服务站（家综）在财务管理方面，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。



附表：

1. 社工服务站(家综)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社工服务站(家综)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社工服务站(家综)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社工服务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机构总部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：

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